

诗华百岁花

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
欣妍 / 作品



生如夏花

欣妍 / 作品

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生如夏花 / 欣妍著. —西安: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, 2007.8

ISBN 978-7-5613-3910-7

I . 生... II . 欣... III . 长篇小说 - 中国 - 当代 IV 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7) 第 127003 号

图书代号: SK7N0790

责任编辑: 周 宏

封面设计: 门乃婷工作室

版型设计: 祝志霞

出版发行: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

(西安市陕西师大 120 信箱)

邮 编: 710062

印 刷: 北京中印联印务有限公司

开 本: 787×1092 1/16

印 张: 15

字 数: 209 千字

版 次: 2007 年 10 月第 1 版 200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: ISBN 978-7-5613-3910-7

定 价: 25.00 元

注: 如有印、装质量问题, 请与印刷厂联系



欣妍

全名谷欣妍。曾用名谷萍。1985年7月出生于青岛。昵称：猫。人如其名。人说我的眼若星子，不过我看不出有什么消魂之处。又说我有香靥，触目皆暧昧，我想暧昧没什么不好，可是清涩的男子总是看不透。我想海边的女子大都一样，海给予的深邃会跟随我们一起灿烂美好。不过我的依赖，比谁都甚，因对失去的恐惧，所以选择独立，于是想终吾一生去奋斗。那么在最后，我要告诉你，关于这个看起来像是扯淡的故事——在我心里，何非雾的故事，不是扯淡的故事。

我的博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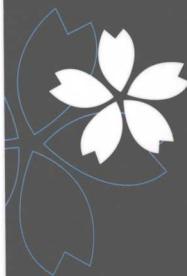
<http://i.mop.com/shink2006/blog>

“我应该死无葬身之地，生命本身何其空虚，活着力求生存的价值，无比艰辛。”

“这个世界太寒冷了，因此我们总是找各种理由使之活得有点希望，自得其乐。其中人们往往用‘爱’做借口，太卑鄙了。”

“阳光下的眼睛都是被蒙蔽的，光明被人赞美时，黑暗也在悄悄延伸。当一种生命延续成永恒时，怎能不看到迷茫交织的天空。”

读者反馈：QQ 766203346



中国读书网鼎力推荐
www.dusu.com.cn

责任编辑：周 宏

特约编辑：罗 毅

版型设计：祝志霞

投稿邮箱：culturer@vip.sina.com

试读结束：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：

门乃婷裝墳設計
www.erTongbook.com

夏天，总是用来回忆的

我心灵的伤，
无人敢品尝。
我放浪的心，
永远在流浪。
一团团云朵漂浮在天上，
一缕缕青丝愁煞了衣裳。
适合我的歌，
无非寂寞与流浪。

那一年，我上高三。那是我最浮躁的一年，也是我最混蛋的一年、最倒霉的一年。我把那年称做“狼狈的季节”。

那一年我十八岁，这个年纪应该懂事了，可是我却整日惹爸爸生气，他一生气就骂我。

他的嗓音被香烟熏得沙哑不堪，他骂我：“你这个禽兽不如的东西，你和你妈一样不是玩意儿！你就气我吧，你把我气死了你的日子就好过了！我早看出来了，你巴不得我早点死……”

开始我还泪水盈眸一脸委屈，后来慢慢地，我就习惯了。

我总是一言不发冷漠地坐在那里。

有时我会从冰箱里取冰水喝。

爸爸说的话进入我的心里，我试图用冰水把那些话冲走。不留痕迹。

于是我觉得这个家很令人头痛。这还算个家吗？我妈死得早，很难想象我和爸爸相互折磨着熬到今天，熬到我长大成人。

小时候我以为我会成为一个孝女。当年年仅十岁的我整日看着爸爸烂醉如泥的丑态，他的形象在我心里化做一棵植物，向我展示着它淋漓的伤口，散发出血腥的气息。

他一喝醉酒就给我讲述他年轻时候的故事，爱情故事。他给我讲述他的初恋和失恋，他令人骄傲的工作成绩，以及后来多次恋爱和失败的婚姻，还有，关于他和我母亲的故事。

我是他的私生女。也是他唯一的女儿。

在我之前，爸爸的前妻给他生下了两个儿子，但是现在都已与他断绝了任何来往。因为爸爸的前妻发现了我的存在之后，决意要和爸爸离婚，爸爸的财产都被他的前妻和那两个儿子拿走了。并且前妻不允许哥哥们再与爸爸有任何联系。不过那是不可能的，因为两个哥哥每个月都偷偷来看望爸爸。他们都工作了。大哥哥三十岁，已经结婚，性格稳重随和。小哥哥二十五岁，没有固定女朋友，他不想有，因为他讨厌被女人束缚。

我知道，小哥哥恨我，恨我的母亲，也恨父亲。他那怨毒的目光仿佛要把我杀死。每当这个时候，我就知道，我的存在是一个天大的错误。可我已经来到了这个世界上，在我到来之前，没有人问我想不想来。

我已经来了，并且即将成年，我有什么办法呢？我只能这样活着。

那时我十岁，妈妈因病去世了。爸爸把我接到他的身边，与他一起生活。可是我却令他失去了原本温暖的家。他现在唯一拥有的，就是我，还有这所不大的房子。我一直觉得很对不起爸爸，是我令他失去了财富，家庭，以及其他。而爸爸有时又觉得对不起我和母亲，他喝醉以后，有时会喃喃着说：“非雾，我对不起你，芷畅，我对不起你，你

不该生下非雾……可怜的非雾，我的小女儿，我对不起你……”

我知道爸爸非常痛苦，我告诉自己必须要有出息，必须要补偿他。我以为我会前途无量，甚至飞黄腾达。我想赚很多钱，盖一幢带有游泳池的别墅，因为爸爸很喜欢游泳。我甚至想过，将爸爸的初恋情人请到家里坐客，让他们在午后灿烂的阳光中喝茶聊天，追忆往昔……

我有许多美好的心愿，可是它们的实现必须有一个共同的前提：我得成为有钱人。

现实生活是如此艰难，根本容不得我多想。想多了也只是徒增伤感。

那天吃晚饭的时候，我又惹爸爸生气了。

忘记前面说了什么，只记得他又提到我的妈妈，他骂道：“她算个什么玩意儿，她现在一定在地狱里后悔莫及！她活该倒霉！她欺骗了我的感情，她道德败坏！她们一家人都不是好东西！我就等着看他们一个个有什么下场，现在你姥姥姥爷两个老东西已经死了，就剩下你那个混蛋舅舅了，哼，他也活不长……”

我一直低头吃饭。

我习惯了沉默，每当爸爸开始骂人的时候。

见我不说话，他沙哑着嗓子问我：“你不说话是什么意思？”愠怒的口气。

我抬起头，看着他被酒精和香烟麻醉的眼睛，里面一片浑浊。我说：“爸爸你说得很对，我也等着看我那个混蛋舅舅死呢！”

他举起酒杯对我说：“干杯！”

我举起茶杯说了句：“干杯！”

他一饮而尽，我轻轻啜口茶水。

放下酒杯，他又变了脸色：“你是你妈生的，你也不是个东西！”

我面无表情口气淡定地反问了一句：“那么你呢？”我声音不大，可是简短的几个字对他极具杀伤力。我想我是真的刺伤他了。

话既出口，我也只能在心里抱歉。

果然，他沉默了两秒钟之后“啪”地拍了一下桌子，骂道：“我也不

是东西！我不是东西怎么啦？你有什么资格这样对我讲话！啊？！你不就是我的私生女吗？你以为你是个什么东西！你自己说你是个什么东西！”

我抬起头来，我发恨地冷笑着，依旧不快不慢的口气，我从小到大都令他捉摸不透：“你是什么东西我就是什么东西。”

接踵而至的，是烟灰缸、茶杯、盘子，一一砸到我的头上。
瓷片碎了一地。

我能感觉得到，当血液和着血块汩汩地从我头部两处伤口里冒出来的时候，我的心里有个声音在畅快地冷笑。

忘记说明一点，我喜欢穿白色的衣服。

我看着那些鲜红的血液淌到我雪白的长袖棉T恤上，衣服被一点点地浸染，直到半件衣服湿透。我就盯着那滩血心想：“我怎么都不觉得痛？”我坐在那里，我微笑了，我用手去搅和流淌到桌子上的那摊带有血块的红色液体。

那种红色的柔软的带有粘稠清香的质感是我一辈子也忘不了的。

那种柔软让人想到天堂。

想到天堂我又想到我的母亲，那个清丽脱俗的长发女子。

在我的印象里，她始终是一个年轻的女子，她气质优雅，她比爸爸小二十二岁。在二十岁的时候，她生下了我。

她跟着他。因为他英俊，因为他有钱，因为他愿意要她。

天堂，那是她很早就已到达的地方。却留给她的小女儿许多的疑惑与思念。

血，还在汩汩地流淌着……

我终于不醒人事。

那天是四月一日，愚人节。我记得。

我整整一个月没有去上课。

老师和同学来看我，问我为何受伤。我说家里天花板上的吊灯掉了下来正好落在我的头上。

缝了二十多针。

这是事先爸爸教给我这样写的。

我都觉得无所谓了，但是爸爸说如果实话实说对我不好，掉价。

哼，掉价。

缪婷说要去我家看看事故现场。

爸爸说没有什么好看的，过两天他会找人来收拾得和原来一模一样。

缪婷不忍地看着我缠着厚密绷带的头颅，她对爸爸说，叔叔，您最好给非雾买点营养品好好补补，她本来身体就不好，以后可千万别落下病。

爸爸半开玩笑地说，没关系，不用补，流了那么多血正好给她洗洗脑子，让她清醒清醒。

这么多年我第一次看见爸爸笑，那是很难得的一个笑。

于是我也跟着他笑。

我很会笑。从出生的那天起就注定我要笑着面对这一切。

我恬不知耻地笑着，可是我隐隐觉得伤口处的痛愈来愈强烈，愈来愈真实。

拆线后我就去上学了。

因为头顶那两处伤口的头发被剃光了，所以我只好戴头巾来遮掩。后来我才发现，我戴头巾的样子其实也很有个性。

但老师说，我本来就晃晃悠悠的，如此一来更像个小痞子了，是个可爱的漂亮的小痞子。老师怜爱地摸着我的头。

嘿嘿。

校园里很多人都注意到我了，因为我戴着头巾在校园里游荡。那些男生朝我吹尖利的口哨，女生则窃窃私语。他们以为我加入黑社会了。至于么，不就是块头巾。这所高中的学生多数都是书呆子。那些高度镜片后面一双双呆滞的眼睛，反射出的不是青春朝气的蓬勃活力，而是一堆堆化学方程式和英文单词。置身在这样的环境之中，我深觉无聊透顶，别人都在努力学习，我却闲闲散散，漫不经心，整日感慨我宝贵的青春时光就这样荒废了。我多次有辍学的想法，就是不敢

说出来。我怕爸爸骂我。

五月份。

安伟约我吃饭。

我说不去。

安伟说有重要的事和我说——他和其澜拍拖了。

我愣了半天，然后说，恭喜你们。

他小心翼翼地说，请你一定要给我和其澜这个面子，大家一起吃顿饭，再说已经好久不见了。

我说哦。

安伟又说，能认识其澜应该感谢你，非雾，我和其澜都很感谢你给我们认识的机会。

我说，没什么，这说明你们俩有缘分啊，只要你好好对待其澜我就高兴。其澜比我大几个月，她是我的好姐姐，我们俩十岁就认识了，小学和初中都在一起，关系亲密。

后来我们就一起吃了顿饭。

安伟还是那么胖。

他看见我头上的头巾笑说，你活脱脱就是个大姐大。

我说好啊，那你叫姐姐吧。

他缄默。

我不屑地瞥他一眼，无话可说。

其澜嚷着要去安伟爸爸的武馆玩。之前安伟答应要带我们去武馆看看的。安伟是想带着其澜见家长，用意很明白。

其澜开始还没有觉察到安伟的目的。

当我们走进安叔叔办公室的时候，安叔叔的表情淡漠，这令其澜坐立不安。安叔叔的眼神像一把利剑，瞬间刺穿了其澜不安的心。

坐了一会儿，我借口参观，暂时逃离了这是非之地。其澜一定在心里骂我！我想让她知道，有些事情，必须要自己面对。

从办公室出来的时候，其澜的脸上有一种难以言表的神情。当时安伟在旁边，我没有多问。

我转过头来，看见安伟冲着我傻傻地笑。

他眼神怪异。

我怕其澜乱想，故意瞥他一眼，找话题指着自己的头说：“你看见我这个样子很高兴是不是？”

他无奈地叹口气：“我高兴，我高兴对我有什么好处？”然后我得意地冲着他笑。

他终于忍受不了朝我瞪着眼睛说：“你，你就气我有本事！”

其澜站在一边，笑着看我捉弄安伟。

安伟，他总是对我很好。也难怪，从前别人总是误会我们的关系，以为我们在谈恋爱。这也是最令我头痛讨厌的事了！如果他长得稍微有点人样，别人说说闲话也罢了。偏偏他是那种要身材没身材，要本事没本事的家伙！更要命的是他还自以为很有内涵。晕！

不过，我在安伟面前总是有种莫名其妙的优越感。说不清楚。用他自己的话也许就是“上辈子欠你的”吧！

试想，黄世仁在杨白劳面前是怎样的一副嘴脸？

我在安伟面前……嘿嘿。

夏天到来的时候，我的头发也长出来了。

那个暑假我过得很快乐。

我的一篇小小说参加省级作文比赛获了个二等奖。我把奖状带回家，爸爸买了镜框把奖状镶起来挂在了他房间的墙上。逢人便说，这是我女儿的奖状。

七月，是我的生日。我十八岁的生日。

那天我是在网吧里度过的。好多网友对我说“生日快乐”。萧雄也是其中一个。

他说：“生日快乐！”

我说：“谢谢。”

他说：“现在我不在青岛，不能把生日礼物亲自送给你，等我回去后一定补送给你，你要记得我，我是萧雄。”

萧雄是安伟从小一起长大的兄弟。我曾经不止一次地听安伟提起萧雄这个人。萧雄，毕业于东方武校，武艺高超。据说此人集帅、拽、酷于一身，身边美女如云，游戏花丛，游刃有余。

萧雄。那年夏天，他在网上和我聊了一个小时后对我说爱。实在令我意外。我对自己笑，两分钟之内我就会忘记那个字。

我知道这世上有一种很好的记忆方法：如果你想牢牢地记住某件事物，最好不定时地去温习它。我没有不定时地温习，只是每次在网上遇见萧雄，他都会说：“我两个月后回青岛，我回去以后一定去你家向你爸爸提亲！你要等我。”每每此时，我都一脸轻笑地触键如飞：“你千万不要来啊，我家的门槛刚修好。”

就在你一句我一句的玩笑话中，夏天的蝉声，夏天的躁热，夏天的雪糕和冰激凌，夏天的海滩，夏天的雪白长裙，夏天的一切一切就这样戛然而止了。

有时候我会想到萧雄，在那个萧瑟的秋天。

这种“想”既不是思念，也不是思恋。思念是心里一种甜蜜的思想活动；思恋，很明显，是对情人的眷恋。

我只是在想他这个人。

安伟说萧雄是一匹狼。他有着一双狼的眼睛，可以诱惑你感情丰富的心。小心爱上他。安伟说，以后最好别和他联系了。

我说，安伟你记不记得，当初是谁把萧雄的QQ号给我的？

非雾我错了，我求求你不要再和萧雄联系了好不好？他哀求道，要不你答应我，以后在网上见了他不要再理他，好不好？好不好？

我冷笑一声，安伟，我知道萧雄是你兄弟，我也知道朋友之间，最忌讳的就是把自己的好朋友介绍给另一个朋友，然后等着他们过河拆桥——你和其澜就是个例子。

半晌，他才长长地吐了口气。非雾，我真的没有别的意思，请你相信我，因为我和萧雄从小一起长大，我了解他，我怕他伤害你，我可以明白地告诉你，萧雄这个人很不可靠，我虽然和他兄弟相称，但那是因为我们的父辈是世交，如果可以选择，我永远也不会选择他做我兄弟！我们不是一条道上的人，我可以甘于平淡，萧雄却是个有野心的

家伙，他是一匹狼。

我说，安伟，你应该知道我的心也比较野，你当初怎么敢把萧雄的QQ号给我呢？

是你问我要的吧？他提高了嗓门。

我问你要的……我大大地冷笑了一声，是，是啊，是我问你要的，可是你也给我！

你要什么我都给你，他压低了声音，你要什么我都会给你，非雾……

秋天是一个收获的季节。可是我的心里却盛满了带毒的种子，我听见它们在我内心深处不动声色地发芽、开花。我很小心它们的生长形势，我怕它们在我心中根深蒂固。我努力扼杀它们，我拼命反抗，可是它们竟是那么顽强地生长着。在我柔软的心里。

也许爸爸说得对：“你以为你家里很有钱啊？你这么穷还上什么网？你有什么资格去上网！”

如果不上网就不会认识萧雄了。

想起萧雄。我记得当初他叫我的名字：“非雾。”他这样叫我，“非雾。”我说请你加上我的姓，何非雾。他置之不理。我听见他的口气由桀骜不逊变得乖驯起来，我真切地听见他的声音：“何非雾，非雾。”

我知道电话那边只是一个桀骜的少年。

我记得安伟说过，萧雄的母亲是一个不甘寂寞的女子。她令萧雄和萧叔叔为她痛心。因为作为一个女人，操守是非常重要的。

安伟用平淡的口气向我叙述萧雄的家庭及其成长经历。

我似乎隐隐约约能体会到萧雄心里的痛。那是他作为儿子永远的耻辱，是他心灵永远的伤口，永远也愈合不了。因为没有解药。

安伟说萧雄对于女人已经心灰意冷。在他心中，女人都是薄情寡意的。所以他游戏花丛。他曾伤害过许多女孩子，也不会轻易放过身边每一个女孩子。当然包括你，非雾。

我不可置信地看着安伟，萧雄何许人也？你把他说成了小说中的人物了，专门报复女人。如果真的是这样，你作为兄弟应该救他。

救他？安伟惊讶地看着我，非雾，我没有想到你会这么说，从来没

有人敢这么说——救他。

为什么？我相信他的心里是有温暖的。难道你不希望萧雄快乐吗？

不是那么回事，非雾，你还是不了解他。他的心已经死了。其实萧雄曾经不止一次地劝过他的母亲，希望她回头是岸，希望她重新回到那个家，一家人和和美美地过日子。可是，破碎过的东西还能粘合吗？即便粘合了，也只是虚设，经不起任何触碰。

萧雄已经无能为力，他的心，是彻彻底底地死了。

这是宿命。

我隐隐约约能看见，在萧雄的心里，生长着一片阴湿又丑陋的阴影。它常常触痛他的神经，他最柔软最脆弱的那根神经。它根植于他的心里，长在他的骨髓里。羁绊他一生，一辈子挥之不去，抹也抹不掉，痛苦地折磨着他。

我对安伟说，无论如何，我还是相信，不，我坚信，萧雄是个有温暖的人。心死可以死而复生，只不过，需要时间和好的医生。安伟，你就是萧雄的医生。

不，非雾，如果我是医生，你就是医生手中的手术刀。

2 萧雄：狼狈的季节

我在异乡的网吧里上网。

何非雾。我曾经不止一次听安伟提到过这个名字。好象是安伟的同学。安伟说过，何非雾是个才女，而且是那种古典型的美女。我想这家伙肯定又在吹牛，鱼和熊掌不能兼得。既然是才女，其容貌必然无异于恐龙；如果是个美女，那极有可能是个没有智商的躯体。仅此而已。美女我见多了，令我心动的也不在少数，可是交往一段时间之后就索然寡味了。那些能让我记住的女子真是少之又少。

何非雾。我不管她是不是什么才女，今天让我遇上了就逗她玩玩。忘记前面聊了些什么，我对她的一句话产生了兴趣。

“当思念发酵时，是一种 PH 值小于七的冰蓝色气息。”

诗一样的语言。后来证实了这是她写的一首诗里的一句话。

当思念发酵时，冰蓝色气息。

何非雾，我快要爱上你了。我毫不犹豫地向她表白。

她不再回复。

从那时起，我就记住了“何非雾”这个名字。她让我迫不及待地想去了解。我开始相信安伟评价她的那些话了。我也知道安伟的意思，我和安伟一起长大，我了解他，他肯定是迷上了何非雾。我也对何非

雾有兴趣，我不会放弃我喜欢的任何东西，尤其是女人。兄弟情谊当然更加珍贵，但我知道，即便我抢了何非雾，安伟也不会和我翻脸，因为我们永远不会成为陌路，我都知道。

我当时的处境是身在异乡，并且是在鸟不拉屎的日照。

我和程天牧一起来的。天牧比我大三岁，天牧说我们可以先在这边开一家小小的装潢公司。理由是在这种落后的方比较好混一些。可是我们想得都太简单，在哪里都不好混。

那个夏天快要结束的时候，也是我最狼狈的时候。

我回到青岛，两手空空。那种沮丧和挫败感前所未有地强烈。我整日躲在家里，不肯出门，也不愿意见人。我心里还挂念着非雾，我想去见她，但是目前的境遇令我望而却步。

后来安伟来找我了，破天荒。他一直都看不惯我，也不愿意和我来往，虽然我们俩小时候是那么要好。

他心平气和地对我说：“萧雄，好好休息一段时间吧，调整调整心态。”

我惊讶地看着他，不对劲，他今天居然对我这么平和地说话？他一定是有什么事要和我说，难以启齿？

我故意不说话，也不问他。

果然，过了一会儿，他开口了。

“萧雄，我问你件事。”

我不动声色。我从安伟的眼神感觉到了他要问的并不简单。

“你和非雾聊得不错吧？”

我稍微愣了一下。

“非雾是个很好的女孩，我知道你很想见她，但是我劝你，千万不要去见她，也不要和再她联系了。”

我反驳他：“你凭什么这样对我说话？你以为我就那么听你的话？你不让我和非雾联系我就不联系？笑话！”

“那你想怎么样？”他一脸严肃。

我笑：“我挺喜欢她，想和她交往。”

他听我这么一说，脸色突然变得煞白：“萧雄我警告你，不要太过分了，不是什么人都能认识非雾，你最好别去惹她，离她远远的。”